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3]0056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北化大厦南楼 4-8 层学生公寓家具采
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大学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年04月06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钢制上下床、双人衣柜、椅子、单人书桌；
- 1.2.2 货物数量：钢制上下床 102 套、双人衣柜 170 套、单人书桌 120 套、椅子 120 张）。
- 1.2.3 货物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1856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mm）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钢制上下床	2000*900*2150mm	102 套	1980	201960
2	双人衣柜	1200*600*2400mm	170 套	2980	506600
3	单人书桌	800*600*1500	120 张	1400	168000
4	椅子	座宽 430mm，进深	120 张	350	42000

		470mm, 座高 430mm, 总 高 800mm			
总价 (含 13 %税)	918560 元				

注：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中所确定的招标、合同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设计、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劳务、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水电费、进场费、施工对接费、配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 技术参数及加工安装要求

1.4.1 钢制上下床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2000*900*2150mm

1. 床立柱、横梁：采用50mm×50mm×2.0mm方管制作，床横梁之间连接采用30mm×30mm×1.5mm方管制作（五根），床梁焊接3mm厚钢板与立柱螺丝连接；

2. 护栏：长1550mm,高350mm,采用25mm×1.5mm圆管制作，与床架焊接，与床立柱腿螺丝连接，与床架连接点不少于3个，与床立柱腿连接不少于2个连接；

3. 爬梯：共用爬梯式，采用25mm×40mm×1.2mm方管制作，爬梯采用斜坡式安装，底部偏出床架20cm，并与床立柱腿或其它方式固定，脚踏为20mm×60mm防滑式（脚踏板宽度60mm），五档均匀分布，爬梯净宽度350mm；

4. 蚊帐架：采用19mm×1.0mm圆管制作，为非伸缩式，活动安装在床片上；

5. 床板：为杉木板，厚度不小于20mm，宽度8--10cm，铺板间的缝隙≤1.0公分，铺板横档四根，规格为30mm×40mm的杂木，铺面需刨光，铺板钢钉须有防拔处理，铺板的含水率、PU值符合GB/T1931-2009GB/T6043-2009标准。

材料与工艺

1. 材料要求：

(1) 本技术要求的材料厚度均为原材料实测厚度（不含误差）。

2. 工艺技术要求

(1) 按设计要求选用基材及面材，结构牢固，各部件尺寸标准及封边应严密、平整、光洁，不允许脱胶和明显透胶、鼓泡，表面无划伤、压痕、裂纹、崩角；贴面的纹理、图案应相似，保质期内不允许出现表面开裂现象。

(2) 凡用连接螺栓的，伸出螺帽后的部分须采用圆形封闭保护螺帽等安全防护措施；

(3) 各零部件和五金配件牢固，使用灵活，各配件不得少件、漏件、透钉等现象。

(4) 所有焊缝均要求均匀满焊，因焊接而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不允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等现象，焊痕表面波纹应均匀，外表的接头处要光滑，不得有毛刺；床立柱腿顶部须焊接密封，底部须有橡胶保护与地面隔开，防潮防锈；连接点或连接件均采用圆角连接，金属表面要求光滑、美观，不能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性变形，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的部分，应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留有锋利的边角，各部分的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允许出现松动现象；冲压件表面不许有裂痕，表面涂饰要平整光滑，不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

剥落、伤痕等缺陷，色泽应一致，漆面应均匀光亮，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处理，硬度、流动性、1000h耐湿热性、耐盐雾性500h、附着力、800h耐人工气候老化、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符合HG/T 2006-2006 标准。

1.4.2 双人衣柜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1200*600*2400mm

1、柜体：材质：基材均为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多层板），品牌采用“露水河”“平安树”、“柯菲林”、“恒通”，面贴浸渍胶膜纸饰面。表面需带钢印或其他防伪标志。顶板、旁板、隔板、竖板、背板及其余均采用18mm浸渍胶膜纸饰面，有中立板，同色封边。柜体采用1.5mm厚PVC封边，采用全自动封边，所有板材壁厚负公差不得大于0.5mm。板材表面耐磨、含水率、甲醛释放量 $\leq 0.031\text{mg}/\text{m}^3$ 、TVOC $\leq 0.09\text{mg}/2.\text{h}$ 符合GB/T 39600-2021, HJ571-2010, GB18580-2017, GB/T34722-2017标准要求。

2、PVC封边条厚度 $\geq 1.5\text{cm}$ 、耐冷热循环性、耐开裂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耐老化、多溴联苯醚（未检出）、耐光色牢度 ≥ 4 级，符合QB/T 4463-2013标准要求。

3、衣柜柜体底部设有经喷塑处理过的钢制支架，钢架采用厚度不低于1.5mm的型材，钢架底部设置调节脚。

4、五金配件：铰链采用“DTC”、“斯达姆”、“BMB”铰链，配 $\varnothing 25\text{mm}$ 不锈钢挂衣杆，钢质蝶形翻盖拉手，铰链的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80000次、耐腐蚀，操作力合格，符合QB/T 2189-2013标准。

5、产品的底脚平稳性 $\leq 0.2\text{mm}$ 、人造板件外观、表面理化性能、桌类稳定性、桌类强度及耐久性、金属拉手耐腐蚀性、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TVOC $\leq 0.09\text{mg}/\text{m}^3$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符合GB/T3324-2017标准，GB/T35607-2017标准。

1.4.3 椅子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座宽430mm，进深470mm，座高430mm，总高800mm

1、材质：椅架采用红橡实木，加工平整光洁，倒棱均匀，无瑕疵，表面无结疤，整体牢固可靠，光滑无痕，结合部位采用榫卯结构，不松动，不脱胶，不溢胶，所用原木经酸脂烘干处理，干燥率达到8-10%，保证抗磨，遇水，阳光照射后不开裂，不翘曲变形，结构牢固，凳面采用红橡木实木拼接板。

2、油漆：采用环保型水性油漆，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含量 $\leq 3\text{mg}/\text{kg}$ 、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合格）、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符合GB 18581-2020标准要求。

3、产品的底脚平稳性 $\leq 0.2\text{mm}$ 、木制件外观、漆膜表面理化性能、椅凳类稳定性、椅凳类强度及耐久性、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L}$ ，重金属含量符合GB/T3324-2017标准。

1.4.4 单人书桌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800*600*1500mm

1、材质：基材均为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多层板），品牌采用“露水河”“平

安树”、“柯菲林”、“恒通”，面贴浸渍胶膜纸饰面。表面需带钢印或其他防伪标志。台面采用 25mm 厚，顶板、旁板、隔板、竖板、背板及其余均采用 18mm 浸渍胶膜纸饰面，同色封边。所有板材壁厚负公差不得大于 0.5mm。板材表面耐磨、含水率、甲醛释放量 $\leq 0.031\text{mg}/\text{m}^3$ 、TVOC $\leq 0.09\text{mg}/\text{m}^3$ 符合 GB/T 39600-2021 ,HJ571-2010,GB18580-2017, GB/T34722-2017 标准要求。

2、PVC 封边条厚度 $\geq 1.5\text{cm}$ 、耐冷热循环性、耐开裂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耐老化、多溴联苯醚(未检出)、耐光色牢度 ≥ 4 级，符合 QB/T 4463-2013 标准要求。

3、具有防污、防刮、耐磨等功能。

4、五金配件：导轨采用“DTC”、“斯达姆”、“BMB”，导轨的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耐久性 80000 次、耐腐蚀，下沉量、猛关、拉出安全性、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合格，符合 QB/T 2454-2013 标准。

5、产品的底脚平稳性 $\leq 0.2\text{mm}$ 、抽屉摆动度 $\leq 3\text{mm}$ 、人造板件外观、表面理化性能、桌类稳定性、桌类强度及耐久性、金属拉手耐腐蚀性、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g}/\text{m}^3$ ，笨、甲苯、二甲苯、TVOC $\leq 0.09\text{mg}/\text{m}^3$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未检出)，符合 GB/T3324-2017 标准，GB/T35607-2017 标准。

1.4.5 环保技术标准(以下标准为最低级，产品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此标准)

(1) 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

“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 家具安装完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甲醛含量 $\leq 0.08(\text{mg}/\text{m}^3)$

苯含量 $\leq 0.09(\text{mg}/\text{m}^3)$

TVOC $\leq 0.5(\text{mg}/\text{m}^3)$

空气检测在桌椅安装摆放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检测，并出相应报告。

1.4.6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1) 以上相关产品参数仅是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选择更优参数的产品参与。尺寸不是唯一的，投标产品如有优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家具的颜色搭配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后生产。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再次实地测量，经采购人确认最终规格数据。

(2) 产品颜色由甲方认可，并通知乙方。

(3) 乙方不得擅自作出修改和变更。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为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总负责，负责所有书桌、双人衣柜、椅子、钢制上下床直至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此：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的书桌、双人衣柜、椅子、钢制上下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设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随投标货物提供的专用工具表、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乙方提供货物和工程的全套技术文件和资料（含设计图）；所供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法定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的报价单为依据，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货物的型号规格的调整不降低质量标准，并且是甲方认可的；因设计漏项或变更引起工程量有调整，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非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原因，合同总价一律不得变更。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外观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7) 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招标文件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凭银行保函支付货款，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实际验收款项的85%，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问题，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实际验收款项的5%余款（无息），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5.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2023年6月30日前家具安装完成、现场卫生清理完成。

1.6.2 交付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北化大厦南楼4-8层，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乙方承担合同项目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现场安装调试到位，并清理打扫好安装现场。

1.7 服务标准

1.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7.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1.7.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甲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10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1.7.6 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1.8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参照其单价；规格、材质相同的材料，如因色彩有变化，不得变更投标报价；规格、材质变更的材料，如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则参照已有报价，如没有的项目，乙方另行报价，由审计和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1.9 产品验收

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书桌、柜子、钢制上下床、椅子相关制造及验收的最

新标准进行验收。

1.9.1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甲方随时可以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书桌、椅子原材料的厚度、规格、材质进行抽样检查。

1.9.2 产品安装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1.9.3 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委托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做型式检验，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1.9.4 型式检测报告存在不合格指标的，将加倍抽查，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书桌、椅子不合格并全部退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0 质量保修

1.10.1 乙方免费为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10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原厂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10.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常州，3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1.10.4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或者产品出现故障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1.10.5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1.10.6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1.10.7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所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依照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及时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甲方支付相应材料成本费。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12.1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

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1.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3.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捌份，乙方壹份。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09345634U

住所：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东

路龚家村城东工业园9幢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

区人民东路龚家村城

东工业园9幢5号

邮政编码：213100

电话：0519-85500057

传真：0519-85500057

电子邮箱：1550251169@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钟楼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80018800018857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

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至甲方指定场所。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变成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